

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須知

文圖 / 吳以健

無人機，是「無人飛行載具」的俗稱，廣泛應用於科學研究、環境探勘、農業管理及休閒娛樂等用途。近年來有鑑於無人機越來越普及，為維持空域秩序，政府乃依民用航空法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。該規則明定三類需具備操作證才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。一為操作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法人所有之無人機，二為操作最大起飛重量 2-15 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無人機，三為操作最大起飛重量 15 公斤以上之無人機。

無人機操作證分為學習操作證、普通操作證、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及高級專業操作證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操作證：申請人須年滿 16 歲，具學習操作證者可在持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者指導下，學習操作重量未達 15 公斤之無人機。
- 二、普通操作證：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，且通過學科測驗，具普通操作證者可操作自然人所有的 2-15 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的無人機。
- 三、專業操作證：申請專業操作證須年滿 18 歲，且通過體格檢查、

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無人機重量範圍

重量級別	個人休閒娛樂用	執行政府、學校或法人業務	
		基本級專業操作證	高級專業操作證
未達 2 公斤	免操作證	I	Ia
2-15 公斤	普通操作證		Ib
15-25 公斤	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	II	IIc
25-150 公斤			IIId
150 公斤以上		III	

資料來源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附件九

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，具專業操作證者可操作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法人所有之無人機，以及自然人所有之 15 公斤以上之無人機。專業操作證分為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與高級專業操作證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可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，而高級專業操作證則可。高級專業操作證依例外限制排除項目的不同，可分為 Group1、Group2、Group3 等，G1 可執行飛行高度超過地面或水面 400 呎、日落後至日出前、以任何工具延伸作業距離之飛行作業；G2 可操作無人機投擲或噴灑物件；G3 則可於人群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飛行。

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，操作證須「逐級報考」，即考取普通操作證 1 個月後，方可報考基本級專業操作證，同理，考取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1 個月後，方可報考高級專業操作證。另外，高級專業操作證，依無人機重量分為下列級別，依序是 Ia(15 公斤以下)、Ib(15-25 公斤)、IIc(25-150 公斤) 及 IIId(150 公斤以上)，亦須逐級報考 (相關規定可參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/ 民航業務 / 無人機專區 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。



▲無人機近年來廣泛應用於農業管理，若要操作無人機執行任務須具備無人機操作證